股票简称：绝味食品　股票代码：60351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JUEWEI FOOD CO., LTD.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23层）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HAITONG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299.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7,035.72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7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2016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9,72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4月29日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

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1%。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2017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4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530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8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

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8%。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2018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4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680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

2017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72.45	38,030.32	30,081.61
现金分红（含税）	19,680.00	13,530.00	9,72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22%	35.58%	32.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2,93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9,428.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9%		

注：可分配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公司相关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对关键环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多个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在每个生产基地配备专职质量控制人员、每个市场安排专职质量监督人员，从而达到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目标；通过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若公司采购、加工、配送、销售过程中任何一环节出现疏忽，仍将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公司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80%以上，其中鸭脖、鸭掌、鸭锁骨、鸭肠、鸭翅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左右，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到上游养殖成本增加、环保趋严、通货膨胀等影响，山东、江苏主产区的原材料供给量和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鸭、鸡等禽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禽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禽流感等动物瘟疫的发生可能降低消费者对于禽类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的数量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源于加盟渠道的产品销售。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逐步进入境外市场。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规模扩大、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的行业集中度提升等，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下游空间广阔且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呈现集中趋势。行业内领先企业在产品的品牌定位、渠道覆盖能力、产品组合和定价方面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使得龙头企业面对的消费者层级、区域皆有所区别，不同模式在当前的发展阶段能够共生并存。

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需求下降或竞争失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第三方物流的风险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单、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公司大部分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冷链运输至各门店，所选取的物流合作方企业配备的冷链运输车辆为公司提供专属冷链服务，合作关系稳定。

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货物运输途中，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仍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核心区域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投资规划及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除山东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江苏、湖北和海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合计形成产能79,300吨，需消化的净新增产能约为50,000吨。虽然该等项目拥有下游消费市场需求规模扩大、冷链物流的快速扩张等有利条件，符合发行人未来门店拓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未来核心销售市场的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不利的客观影响因素，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未来建设与运营期间的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特定区域的竞争状况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130,554.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设备类投资99,330.96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7,732.20万元，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元/张），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甚至低于约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可能随之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可比普通公司债券利率，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的转股权价值丧失，并可能会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下降，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含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存在不提出或不及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可能。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亦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因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受到一定限制，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投资者来受一定的投资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五、关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初步核算的2018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154.12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更名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戴文军
聚成投资	指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汇功投资	指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成广投资	指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富博投资	指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泰九鼎	指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果财信	指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通投资	指	天津汇通盛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丰工贸	指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
木森工贸	指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汇赞	指	深圳汇赞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农业	指	襄阳邵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绝味轩	指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绝味营销	指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都绝味轩	指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盘山阿妙	指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阿丽	指	重庆阿丽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阿正	指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阿旺	指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阿趣	指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阿军	指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	指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阿瑞	指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阿乐	指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阿妙	指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阿杰	指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阿翔	指	浙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阿高	指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阿惠	指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阿达	指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蒙	指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阿胜	指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阿楚	指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阿滨	指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阿宁	指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网聚投资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阿甘	指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阿康	指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系上海阿妙全资子公司
西安阿顺	指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系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山东阿齐	指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阿惠	指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阿翔	指	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汇	指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青岛绝味营销	指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沈阳绝味营销	指	沈阳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昌绝味营销	指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下汇	指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重庆绝味营销	指	重庆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成都绝味营销	指	成都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贵州绝味营销	指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云南绝味营销	指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子公司
广西绝味营销	指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指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上海旭味营销	指	上海旭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河南绝味营销	指	河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陕西绝味营销	指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杭州绝味营销	指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合肥绝味营销	指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福州绝味食品	指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北京绝味食品	指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京绝味营销	指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包头绝味营销	指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指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绝味轩香港	指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赛飞亚	指	内蒙古赛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零点食品	指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餐饮	指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阿南物流	指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和计生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东大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词汇释义		
熟肉制品	指	以鸭、鸡、鹅、猪、牛、羊等禽畜肉为主要原料，经卤、烤、蒸、煮等一种或多种加工方法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肉类加工制品
散装产品	指	以散装或简易包装方式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熟食
ISO9001	指	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是ISO9000系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22000	指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它是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CIS	指	Quality Safe（质量安全），带有 CIS 标志的产品表示其已经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SAP	指	SAP 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针对物 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 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RMS	指	Retail Management System，零售终端管理系统
VI	指	Visual Identity，译为视觉识别，是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中最具传播力和感染力的视觉识别系统
JQS	指	发行人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
冷链	指	将食品在低温冷冻冷藏条件下，由产地或捕捞地送达零售点家庭过程中的低温冷冻冷藏运输、储存设备总和
特通渠道	指	市场营销学术语，销售渠道的一种类型，图产品或服务的特殊销售渠道，包括机场、高铁、城市综合体商业零新型销售渠道
气调包装技术	指	又称MAP或CAP，国内称气调包装或简称气体包装、充气包装，是采用具有气体阻隔性能的包装材料包装食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将一定比例O2+CO2+N2,N2+CO2,O2+CO2混合气体充入包装内，防止食品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发生质量下降或减缓质量下降的速度，从而延长食品货架期，提升食品价值。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uewei Food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282775XE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证券代码：603517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彭刚毅

证券事务代表：廖丽

注册资本：4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

联系电话：86-731-89842956

传真：86-731-89842956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9日核发《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